再審申請人 〇〇〇即〇〇事務所 再審代理人 〇〇〇

再審申請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 10215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系爭公會)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團體(即社團),於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次會員大會決議。經臺北地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575 號判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應予撤銷。系爭公會不服,提起上訴。遞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7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判決上訴駁回。
- 二、系爭公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選舉○○○為理事長、○○○等 8 人為常務理事、○○○及○○○為常務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以系爭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業經法院確定判決應予撤銷在案,故第 16 屆理事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所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等決議亦為無效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並以為避免無召集權之第 17 屆理監事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等為由,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略以,○○○、○○○及○○於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及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之職權;○○○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略以,○○○等人已舉證釋明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原因,衡酌該件處分所防免之損害大於○○○等人等因此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且難認將造成其等經濟上之損害,尚無命○○○等人提供擔保之必要,

- 准依○○○等人所請,命於該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17屆副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理事及理事職權,○○○及○○○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另○○○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
- 三、嗣○○○等人不服臺北地院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 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20 號裁定略以,倘由未經合法選任之第 17 屆理事會召集第18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第18屆理監事,關於理監事當 選無效之瑕疵勢將延續,致系爭公會理監事之合法性長期陷於不安定 狀態。是○○○等人聲請○○○等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惟命○○○等人於訴訟確 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已達避免系爭公會理監事身分持續 處於不安狀態之目的,為避免系爭公會會務陷於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 ,損及有賴系爭公會提供專業服務之第三人及系爭公會會員之權益等 情,關於聲請○○○等 4 人不得行使第 17 屆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 務監事及理監事職權部分,不應准許;另關於聲請○○○於本案訴訟 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部分,已為○○○不得行使系爭公 會第17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之他案法院裁定內容所涵蓋,亦不應准許 。是原裁定除關於命○○○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 會部分抗告駁回,其餘均廢棄。○○○等人不服前開高等法院 107 年 度抗字第 720 號裁定,再為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64 號 裁定駁回在案。
- 四、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考量請求確認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雖繫屬中,惟公會會務仍應依法受會員監督,爰以108年10月28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72111號函請系爭公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該函並記載系爭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應符合前開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等裁定意旨等語。系爭公會復函詢社會局系爭公會召集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之合法性,經社會局以109年2月11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17685號函復略以,系爭公會雖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然仍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又系爭公會於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同意由副理事長〇〇〇為系爭公會法定代理人,其自得召開會員大會,並依系爭公會章程第19條規定,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等語。再審申請人復以109年8月10日109達建字第1090810號函向社會局陳情表示,系爭公會第17屆法定代理人〇〇〇委任關係已不存在

等情;經社會局以109年8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34733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依內政部70年5月12日函釋意旨,因系爭公會訴訟繫屬中,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應屬有據,倘再審申請人對系爭公會會員大會有所疑義,得參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社會局108年10月28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72111號、109年2月11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17685號及109年8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34733號等3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9年12月8日府訴一字第1096102155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109年12月9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110年3月9日向本府申請再審,3月11日及17日補正再審程式,3月18日、24日、31日、4月19日、22日及5月5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本件訴願決定不受理之理由七「關於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 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部分:.....並提醒應依法院裁定意旨,不 得辦理理監事選舉.....並非對系爭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 一節,與事實不符。法院從未裁定系爭公會不得召開會員大會或辦 理理監事選舉,社會局誤以法院裁定為由,命系爭公會不得召開第

- 18 屆會員大會、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致系爭公會 107 年度、108 年度無法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又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迄今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社會局違反建築師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
- (二)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法定任期為3年,現已無法律委任關係,繼續行使職權之適法性爭議?「任期延期」之適法性爭議?召開109年度第17屆會員大會,並續擬召開110年度第17屆會員大會適法性爭議?內政部70年5月12日函釋:「.....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毫無法律依據,違法、違憲。
- (三)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之行政處分,違法、違憲,違反建築師法第 33 條、第 34 條、憲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社會局不當介入、違法干預系爭公會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剝奪系爭公會依法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之法定權益,致系爭公會會務陷入困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因疫情,一再延後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理事長,內政部強令商業總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規定,限期於 110 年 1 月完成改選在案,社會局應依法指定系爭公會第 15 屆理事會為召集人,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並辦理理監事改選事宜。
- 三、查本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1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七、關於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部分:.....該函係社會局提醒系爭公會,雖確認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仍繫屬中,惟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等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俾利系爭公會會務正常運作;並提醒應依法院裁定意旨,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等語。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系爭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八、關於社會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社會局就系爭公會所詢事項函復說明,除重申前開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意旨,並敘明○○○經系爭公會相關會議決議通過為法定代理人,得由其召開會員大會及依系爭公會章程規定得擔任主席等語。核其性質,係屬就系爭公會所詢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系爭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九、關於社會局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

社團字第 1093134733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社會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 函復說明內政部 70 年 5 月 12 日函釋意旨,並說明訴願人若對系爭公會 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仍有疑義者,得參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核 其性質,係屬就訴願人所詢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 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 仍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 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業已敘明訴願 不受理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補充原訴願理由外 ,並未就本府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 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再審申請人於訴願程序中 已陳述意見在案,且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 論之必要;又再審申請人主張社會局拒未復函答辯等語,依訴願法第 97條等規定,申請再審係針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提 起,並無原處分機關再予答辯之相關規定,併予指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